

九江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位授予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规范和明确九江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及工作程序，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九江学院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负责全校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位点建设和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事务的评定、审议、评估和指导。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学校设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及统筹、协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事项。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在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研究生学位授权、授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等相关工作由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牵头；本科生学位授权、授予等相关工作由教务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协助牵头职能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分别对相关审议事项负直接责任。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25至35人（单数成员）组成，每届任期4年，可以连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2至5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可由分管研究生教学、本科生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及来华留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主要由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科研处处长、学生处处长及各二级学院院长（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校学位点学科带头人代表及研究生导师代表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所有成员须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即具备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二级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7至15人（单数成员）组成，每届任期4年，可以连任。设正、副主席各1人，秘书1人。各分委员会主席应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其他成员应从该二级学院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干部和教授、副教授中遴选，秘书由所在二级学院教研科长兼任，分委员会组成成员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届满须换届，换届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依法、依规、依程序”的原则。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成员名单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因学校学位管理工作需要，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可提前或延期启

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工作。

(二)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换届成员名单需经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由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该院发文公布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不再具有成员资格，并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

- (一) 因行政职务岗位发生人事变动；
- (二)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并经批准；
- (三) 因年龄、健康、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四)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章程、本章程、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议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并作出授予硕士、学士学位的决定；
- (三) 审议增列或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相关工作；
- (四) 审议研究生导师遴选标准和办法；
- (五) 审议新增研究生导师任职和招生的资格；

(六) 审议并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七) 审议并作出撤销已聘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八) 审议有关学位授予方面的申诉、异议, 对申诉和异议进行复核, 并做出复核决定;

(九) 审议其他需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第九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一) 审查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规划、建设及调整方案,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 审查新增、撤销研究生导师的资格, 提出新增、撤销研究生导师的建议名单,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 审查硕士、学士学位申请者资格, 确定拟授予与不授予学位者名单, 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上报有关材料;

(四) 负责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处理学位论文评审、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五)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反映有关学位授予的争议问题, 并提出处理建议;

(六) 研究和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学位事项。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 根据工作需要, 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组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

(二) 委托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负责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信息上报, 委托教务处负责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信息上报;

(三) 负责学位授权点申报和建设的组织工作;

(四) 负责组织研究生导师任职和招生资格认定及导师队伍建设工作;

(五) 定期进行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六) 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位管理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位管理事务向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位管理事务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 实施监督;

(五) 依法、依章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 遵守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弘扬优良学风;

(二) 贯彻学校办学理念与办学使命, 遵守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

第四章 工作程序与规则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或由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召开。一般在每年6月、12月召开全体会议, 讨论学位授予相关事宜。如遇特殊情况或有特殊需要, 可由主席决定临时召集会议。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以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院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 $2/3$ (含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的决定或决议须以不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经应到会的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 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和表决统计结果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阅后定期移交学校档案馆按规定存档。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和表决统计结果等材料经院学位分委员会主席审阅后须在相应学院存档备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九江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2015版）》（九院字〔2015〕1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九江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